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120419 號函辦理。

二、 目的

- (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施行，支持學校辦理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 (二) 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 (三) 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基隆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四、 初階培訓研習

(一) 參加對象：

- 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含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或教學資源人員），須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以每班 10 至 40 名為原則，額滿為止。
- 2. 參加研習無資格限制，惟若教師有意進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則須完成下列取證資格內容進行認證申請。

(二) 取證資格：

- 1. 教師須完成相關研習 6 小時（課程順序以當日公告為主），開課資訊如下：

3 月 10 日(五)	進階培訓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地點
8:30~9:00	報到			明德國中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0 號)
9:00~12:00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含教師專業社群)	3	基隆市七堵國小 林志彥校長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	基隆市東光國小 陳湘玲老師	
	總計時數	6		

於當學年度完成專業實踐事項：

-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
- (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1 學期以上。

2. 教師須備齊以下專業實踐認證資料及注意事項：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2. 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彼此扣合。 3. 能符合觀課倫理。 4. 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
觀察紀錄表	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檢核重點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 3. 如採 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2. 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 3. 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 4. 能依觀察、對話結果，具體詳實分享彼此的收穫或啟發。 5. 下次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具體可行。
其他注意事項	1. 教學觀察脈絡：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 2. 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 3.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3. 上揭資料經校方初審完畢後，請於期限內（111 學年度申請期限為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至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線上提交認證資料（須由學校管理帳號送出）。
4. 證書永久有效，無需換證。

五、 報名方式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以下簡稱全教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日期於研習前二日截止，俾利計算人數籌備研習事宜。

六、 研習注意事項

- （一）研習必修課程必須全程參與，方能核發研習時數。
- （二）研習課程於上午 9 時 00 分準時開始，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報到。如有遲到、早退及請假合計超過 15 分鐘，視為缺課，將失去此單元課程研習資格，需於其他梯次中完整補足該課程。
- （三）請攜帶飲水容器、環保筷、文具用品，現場僅提供少量停車位，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四）研習僅提供線上報名，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五）參與實務探討研習之教師建議可攜帶「教師個人的認證資料」，以便進行課程討論及釐清認證資料之問題。
- （六）可攜帶電腦或行動載具，以利上網操作平臺。
- （七）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詹仕清助理，電話：(02) 24591311#846，電子信箱：ab5093@gm.kl.edu.tw。

七、 經費來源

- （一）由教育部補助本府「111 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教育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則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教育處辦理。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教師專業回饋人才「初階、進階、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及換證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教學輔導教師		教輔教師換證	
參與對象	1.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2.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3.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有需求之人士。		1.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依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規定〕。		1.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3.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1.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屆滿10年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 2.有繼續擔任教學輔導師之意願，並經學校推薦，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認證資格	1.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2.於當學年度完成本市專業實踐事項。		1.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2.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		1.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 2.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		方案一： 學輔導教師於持有證書期間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兩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並由學校出具證明者，得參與換證研習後換發證書。 方案二： 教學輔導教師若未完成前述教學輔導事項，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研習，並於執行四項專業實踐事項，經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	
研習課程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3	2-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6	3-1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3-2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	2-2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3	3-3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6	教學輔導案例討論	3
					2-3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3	3-4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3-5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3-6教學行動研究	3		
	合計6小時		2-4專業回饋實務探討	6	3-7教學輔導實務探討	6	合計12小時	
			合計18小時		合計30小時			

專業實踐事項	於當學年度完成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 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自參與研習起，2 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2.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 1 學期。	自參與研習起，3 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 12 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 1 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方案一： 1. 完成 2 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分別達 12 週以上。 2. 完成 1 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達 12 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 (1) 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 1 次以上。 (2) 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 5 次以上。 (3) 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1 年以上，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年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方案二： (1)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 12 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3)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2 次。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時間連續達 1 學期以上，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時間連續達 1 學期以上，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認證資料	1.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2.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3. 觀察紀錄表 4.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5.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1.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1 份。 3.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 1 份。 4. 參與社群至少 1 學期之證明 1 份。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 1 份。 2.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 1 份。 3.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 1 份、平時輔導紀錄表 2 份、輔導案例紀錄表 1 份。 4.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2 份。 5.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 2 份。 6. 擔任社群召集人之證明 1 份。	◆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表 1 份。 ◆ 輔導事項資料檢核表 ◆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 專業實踐事項自我檢核表 ◆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 專業實踐事項資料表
認證資料審核單位	基隆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由本市進階回饋人材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由具教學輔導認證資格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以曾參與臺師大辦理之共識會議之教師為優先。				
證書由各縣市政府核發					
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